

#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 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  
聯絡電話：(07)5223971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5223973  
聯絡人：黃怡琄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6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落實分流分艙及適當病人安置，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採檢及住院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請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14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413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5 月 22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5094000 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路，落實適當病人安置，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84 號函，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項下下載，目前已設立 161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與 52 家重度收治醫院，並完成專責病房開設。
- 三、依據前開建議，COVID-19 病人應分流就醫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倘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經院所評估符合 COVID-19 採檢條件或需收治住院時，請將病人轉診至指定採

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爰此，COVID-19 病人採檢及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指醫院為原則。

四、倘非屬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之醫療院所欲收治 COVID-19 病人採檢或住院，請院所務必報請所屬衛生局衡酌所轄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後，由衛生局循程序報請疫情指揮中心評估。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